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司法雇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石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石台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依法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侦查、立案、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开展对县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事项；

（八）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2.94	总计	62	92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4	04		检察	747.29	747.2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6.49	506.49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79	24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2	88.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0	86.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6	29.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	37.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08	08		抚恤	2.22	2.2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1	19.0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	1.1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13	0.1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6	1.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80	1.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	1.8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2	66.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2	66.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8.55	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2.94	752.64	17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578.78	168.50			
204	04		检察	747.29	578.78	168.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6.49	506.48	0.0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79	72.30	16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2	88.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0	86.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6	29.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	37.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08	08		抚恤	2.22	2.2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1	19.0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	1.1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13	0.1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6	1.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80		1.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		1.8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2	66.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2	66.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8.55	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47.29	747.29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8.52	8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9.01	1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80	1.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6.32	6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2.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22.94	922.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922.94	总计	58	922.94	92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2.94	752.64	17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578.78	168.50
204	04		检察	747.29	578.78	168.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06.49	506.48	0.0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79	72.30	16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2	88.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0	86.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6	29.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	37.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08	08		抚恤	2.22	2.2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1	19.0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	1.1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13	0.1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6	1.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80		1.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		1.8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2	66.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2	66.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8.55	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6.85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0.6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89.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3	30206	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3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7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6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3.16	公用经费合计						5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922.94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22.94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77万元，增长7.9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我单位新招录8名职工，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多；二是单位基础建设项目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22.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2.9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2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64万元，占81.55%；项目支出170.30万元，占18.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2.94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22.94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77万元，增长7.9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我单位新招录8名职工，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多；二是单位基础建设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9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77万元，增长7.9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我单位新招录8名职工，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多；二是单位基础建设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47.29万元，占80.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52万元，占9.59%；**卫生健康（类）**支出19.01万元，占2.06%；**农林水（类）**支出1.80万元，占0.20%；**住房保障（类）**支出66.32万元，占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3.24万元，支出决算为9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于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司法雇员补助2项目为年中追加，未纳入年初预算核算。其中：基本支出752.64万元，占81.55%；项目支出170.30万元，占18.4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5.4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录用8人，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多。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27万元属于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司法雇员补助2项目13.8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核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退休职工1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新录用在职公务员2人，养老保险支出增加；二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普遍调增，养老保险缴费总额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新录用在职公务员2人，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普遍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总额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7月起，我单位遗属补助标准由之前每月1813元提高到每月1875元，导致全年抚恤金增多。

7.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一名干警调出，导致独生子女费总额减少。

8.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退休职工1人，退休独保费总额增加。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新录用在职公务员2人，医疗保险支出增加；二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普遍调增，导致缴费总额增加。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9.27万元，支出决算为4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新录用在职公务员2人，书记员6人，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公积金基数普遍调增，导致总额增加。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起统一核定提租补贴，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2.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48万元，比2022年增加16.00万元，增长36.8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2023年度新招录8名职工，相对应的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增加；二是为新招录人员购买办公设备、软件购置以及维护的投入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7个项目，涉及资金262.7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金额992.94万元，资金使用做到了“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总体达到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对司法雇员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8.4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40万元，执行数为1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经费的发放，保证我院的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书记员薪资待遇，有效提升我院工作质量；二是提升了司法雇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检察权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保障存在缺口，按照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文件标准，当前项目预算资金仍无法做到全额保障，单位资金压力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主体，细化责任清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突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约束支出，做到范围合理、程序合规。二是聚焦保障功能，缓解资金缺口压力。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对资金做到足额保障，弥补检察院资金缺口，促进检察院更好的履行职能。

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0	18.40	18.4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4	18.4	1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旨在保障检察院司法雇员相关经费支出有所保障。				全年通过对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经费的发放，保障了本院司法雇员基本经费支出，提升了司法雇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和公积金补贴人数	≥4人	4人	10	10	无偏差
			覆盖服装支出的司法雇员人数	≥4人	4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全年人均协助办案数量	≥55件	60件	10	10	无偏差
			资金使用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地方财政下达指标至检察院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	影响较大或影响较小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司法雇员检察工作满意程度	≥95%	99.72%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司法雇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	
2	检察院法警加班费	
3	选派干部任职补助	
4	2023年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检察院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	检察院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	
7	司法雇员补助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0	18.40	18.4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4	18.4	1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旨在保障检察院司法雇员相关经费支出有所保障。				全年通过对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经费的发放,保障了本院司法雇员基本经费支出,提升了司法雇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和公积金补贴人数	≥4人	4人	10	10	无偏差	
			覆盖服装支出的司法雇员人数	≥4人	4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全年人均协助办案数量	≥55件	60件	10	10	无偏差	
			资金使用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地方财政下达指标至检察院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	影响较大或影响较小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司法雇员检察工作满意程度	≥95%	99.72%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法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04	1.704	1.70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警加班费旨在保障检察院法警权益,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全年良好的完成了对检察院法警加班费的及时发放,通过对法警加班费的发放,提升了法警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加班费人数	≥2人	2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警加班补助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严格遵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警加班费是否及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法警工作积极性,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警对加班费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选派干部任职补助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组织部文件规定,保障选派干部生活补助能够每月按时发放。				通过每月发放选派干部生活补助,为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提供了基础的物质保障,增强了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提升了选派干部的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1人	1人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是否每月按时发放补助	是或否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或较小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选派干部对补助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59	160.00	1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8.589	160	159.995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1.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业务发展,保障检察事业发展;2.购置国产化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实现满足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需求,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3.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4.开展素能培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5.实现将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深度融合,宣传检察文化等效果			全年通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本院检察业务日常办公办案费用,推进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等发展;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开展素能培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干警人数	≥28人	28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支付时间	≤360天	360天	10	10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成本	=160万	16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检察院工作,尤其是办案效果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检察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1.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业务发展,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效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开展素能培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全年通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本院检察业务日常办公办案费用,推进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等发展;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开展素能培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干警人数	≥28人	28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360天内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成本	=35万元	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检察院工作,尤其是办案效果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检察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						
主管部门		028-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	99.99%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2	32	31.99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业务发展,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效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开展素能培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全年通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本院检察业务日常办公办案费用,推进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等发展;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开展素能培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干警人数	≥28人	28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360天内使用率	≥95%	99.99%	10	10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总成本	=32万元	3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检察院工作,尤其是办案效果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检察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雇员补助2						
主管部门		907-预算科			实施单位	028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	13.80	13.8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8	13.8	13.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单位司法雇员的相关经费(五险一金、服装及培训费等)支出 目标2:设立奖惩制度,提升司法审判工作效率				全年通过对检察院司法雇员补助经费的发放,保障了本院司法雇员基本经费支出,提升了司法雇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公积金补贴人数	≥10人	10人	15	15	
		质量指标	全年人均协助办案数量	≥20件	36件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360天内使用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138000元	138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员工资待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雇员对经费使用效果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石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函〔2024〕39号）要求，我院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检会〔2018〕3号）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完善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保障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促进检察院更好履行工作职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推进落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职责。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保障本单位司法雇员的相关经费（五险一金、服装及培训费等）支出，按照年人均4.6万元的标准，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项目类型为补助补贴类，主管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和使用情况：本项目年初同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8.4万元，计划保障人数4人，在预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了资金下达，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完成支出18.4万元，资

金支付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保证我院的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书记员薪资待遇，有效提升我院工作质量，提高整体检察业务水平，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和开展检察辅助事务工作需要，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检察权利。

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司法雇员的相关经费（工资、五险一金、服装及培训费等）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 2023 年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司法雇员补助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全年保障人数等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年度目标实现情况；对司法雇员协助办案产出指标等采用抽查方法核实，通过因素分析，现场查看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以评价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采用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后对检察院检察工作开展的影响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效益，分析案件当事人的满意情况。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说明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形成的评价结果，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实现效益情况。

评价发现，石台检察院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司法雇员补助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落实，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2023年，完成司法雇员协助办案360件，协助办理的案件占比总案件受理数超50%。通过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书记员队伍稳定性和开展检察辅助事务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工作水平，取得了稳步提升司法工作质效的效果。评价也发现，项目存在资金保障存在缺口的问题，按照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文件标准，当前项目预算资金仍无法做到全额保障，单位资金压力较大。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资料，结合座谈调研以及现场评价情况等，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司法雇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30	20	30	20	100
评价得分	30	20	30	2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年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5分，根据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省检察院具体文件规定的要求立项，实际得分5份；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5分，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程序严格规范，实际得分5份。	10
	绩效目标 (10分)	从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5分，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置与司法雇员直接相关的三级绩效目标，参考上年度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实际得分5分；2. 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分5分，设置的指标值除了效益指标为定性分析，其他指标均为定量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可考核、可监测，实际得分5分。	10
	资金投入 (10分)	从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投入针对性两个方面评价。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5分，本项目安排资金18.4万元，与实际使用情况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实际得分5分；2. 资金投入针对性，本项目资金严格用于司法雇员的直接支出，与预算资金使用	10

			用范围一致，针对性较强，实际得分 5 分。	
得分小计				3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评价。	1.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5 分，本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预算安排的 18.4 万元全部完成支出，实际得分 5 分；2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 5 分，严格按照《石台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实际得分 5 分。	10
	组织实施 (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一个方面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 10 分，司法雇员补助经费严格按照一把手审批制度，落实层层审批、层层把关，做到支出有依据、监督有保障，实际得分 10 分。	10
得分小计				20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从保障司法雇员人数、司法雇员协助办案案件结案率两个方面评价。	1. 保障司法雇员人数权重分 15 分，2023 年实际司法雇员人数 4 人，保障人数 4 人，达到预期指标值，得分 15 分；2. 司法雇员协助办案案件结案率权重分 15 分，本年度司法雇员协助办案数 360 件，得分 15 分。	30
得分小计				30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从对协助办理案件效率的影响程度方面评价。	对协助办理案件效率的影响程度权重分 20 分，本年度协助办理案件均在规定时效内办结，司法雇员的辅助作用显著，实际得分 20 分。	20
得分小计				100
合计				100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2023 年司法雇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地，提升检察院检察监督质效重要举措，对司法雇员队伍建设起到决定性作用，项目的实施产生了持续的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多数目标超预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严格支出程序，合理使用安排资金，有效保障了经费需求。

二是保障书记员的薪资待遇，有效的提升了我院检察工作

质量。

三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和开展检察辅助事务工作需要。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司法雇员补助资金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资金保障存在缺口，按照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文件标准，当前项目预算资金仍无法做到全额保障，单位资金压力较大。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主体，细化责任清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突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约束支出，做到范围合理、程序合规。

（二）**聚焦保障功能，缓解资金缺口压力。**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对资金做到足额保障，弥补检察院资金缺口，促进检察院更好的履行职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4月9日